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有關
更改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的通函及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及2026年8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原定於2026年8月13日舉行、經延期並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重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將釐定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股份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並將適時作出公告。本公司現謹此宣佈，董事會已釐定記錄日期，以確定股東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記錄日期及股份登記安排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記錄日期」)。於該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在此時限之後，將不再為釐定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而辦理任何股份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繼續有效及適用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不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為免生疑問，任何按照該等指示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而除非股東選擇提交一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否則毋須如此行事，於此情況下，最後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前提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一般事項

除上述記錄日期及相關登記截止日期的變更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靳慶軍

香港，2026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王國鎮先生及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肖瑞美女士。